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迦南養護院收文章	
日期	編號
110年5月4日	005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育慈
聯絡電話：(02)8590-663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622@mohw.gov.tw

912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36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
礙養護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迦南憨兒之家建院計畫II：救救無依老憨兒」勸募活動擬變更財物使用計畫案，請依說明段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109年12月18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案辦理(110年5月4日補正完成)。
- 二、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三、本案既經貴院第6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有關貴會擬新



512

主任杜俊和

增活動財物使用項目「設施設備」1項及變更財物使用期間為「106年3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等節，本部同意辦理，並請於文到後即日起於貴院官網依據上開法規同步公告異動之財物使用計畫。

- 四、本案財物使用計畫支出項目應由捐款專戶中勸募所得金額支應，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含：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前項財物異動使用公告網頁截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陳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惟期限不得超過30日。

正本：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副本：屏東縣政府

部長陳時中



收 05/10
1838

開 05/11
09/12